

姜洪主编：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我国金融体制 改革的探索

武捷思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探索

武捷思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秋明

封面设计：陈 乾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探索

武捷思等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大厂县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20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定价：1.20元

统一书号：4395·79

丛 书 说 明

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出，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革命。

正如任何一场革命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也十分需要理论。尽管理论与实践并不一定齐头并进，有时实践还会走到理论的前面，例如前几年我国农村的改革便是如此。但如果我们不能对改革的实践加以理论上的研究，对今后的改革加以理论上的指导，那么实践的脚步也就会放慢，甚至停顿。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新阶段。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有着十分不同的特点，城市是大工业的集中地，是国家政治、经济机构的所在地，是原有体制的大本营。要对复杂的、有着内在联系的旧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离开了经济科学、哲学、社会学的深入探讨，离开了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离开了各种观点和方案的百家争鸣，是不可想象的。如果说农村的改革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断地拿出生动、新鲜的调查报告来不断推动改革的话，那么城市的改革仅此就远远不够了，它更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学术探讨、方案比较以及思潮碰撞。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在中国经济出版社和北京经济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多次的城市经济改革讨论会的基础上，形成了编写、出版《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的基本构

想。

本丛书力图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教条出发；

本丛书力图侧重理论探索，而不是他人编述的整理；

本丛书力图以立论取胜，而不以材料丰富为长；

本丛书力图风格多样，而不求体例上划一。

在近百选题中我们精选了二十余个选题，争取在1986年出齐。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丛书中的各个作者有着相同的倾向，近似的学术观点，尽管编委会安排的学术交流和编者、作者的切磋，消除了一些不同点和误解，深化了大家的认识，但各个作者仍有着对理论问题的不同看法。编委会本着百家争鸣、实事求是的态度将这些差异都保留在丛书中，在这些地方，这些独特的观点既不代表编委会的看法，更不代表其他作者的意见。我们相信读者将会喜欢这种做法。

探索不可能是完备的，唯其不完备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如果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各界的关心和批评，我们就会为能够推动对改革进一步的理论探索有所贡献而欣慰。

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前 言

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突破，现在已经扩展到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经济管理上的许多根本性变化，具体表现在：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由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转变；由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转变；由以财政渠道为主的资金管理体制向以信用渠道为主的资金管理体制转变。上述一系列转变引起了金融领域的深刻变化：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四大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支柱的中央银行体系诞生了；各种形式的公司信用活动日益活跃；商业信用的范围之广、规模之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银行的活动领域逐渐扩大，业务种类日益增多，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不断增强，信贷、利率已经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看待金融领域中出现的新现象，如何评价金融体制已经作出的改革，建立怎样的金融体制才有利于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有利于货币流通稳定，有利于为经济体制整体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等问题，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并在经济理论界，特别是在金融理论界引起热烈的争论。作为银行工作者和金融理论研究人员，我们有责任在金融体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尽自己的义务。出于这种想法，我们撰写了这本小册子，并希望自己甚不成熟的观点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这本小册子分十一个专题探讨了五个方面的问题。第一

个专题对我国金融体制的弊病和改革方向进行了研究；第二、二、四专题谈了我们对金融市场和非银行信用问题的认识；第五、六、七、八专题从不同角度对专业银行的体制改革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第九个专题分析了我国现行利率体系的现状及其弊端，并对今后的改革方向提出了我们的设想；第十、十一专题围绕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手段，加强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这个问题提出了我们的看法。社会主义金融理论是经济理论中比较薄弱的部分，金融体制改革又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最复杂的部分之一，因此，“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探索”是一个难度很大的课题。研究这个课题，无论在理论修养上，还是在实际工作经验上，我们都感到力不从心，文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金融界的老前辈和诸位读者不吝指教。

这本小册子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其中第一、二专题由武捷思、童君扬、刘宁同志完成；第三、四、五专题由武捷思同志完成；第六专题由童君扬、王巍同志完成；第七专题由孟兴国、童君扬同志完成；第八专题由童君扬、王巍同志完成；第九专题由武捷思、童君扬同志完成；第十、十一专题由武捷思同志完成。

在撰写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承蒙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主任、高级经济师刘燕荪同志，中国工商银行调研信息部主任、经济师邵秋明同志，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处长、经济师王汉强同志，本丛书主编姜洪同志，国家体改委徐笑龛同志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武捷思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制的弊病和改革方向·····	(1)
第二章	开放金融市场的必要性及其条件·····	(35)
第三章	商业信用的“放”与“管”·····	(50)
第四章	关于公司信用的探讨·····	(61)
第五章	论专业银行的体制改革·····	(74)
第六章	关于银行资金与产业资金 溶合问题的研究·····	(85)
第七章	保险业经营的企业化和金融化·····	(92)
第八章	按照资金的长短期性质 建立资金管理体制·····	(113)
第九章	我国银行利率体系的现状、 弊病和改革方向·····	(122)
第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手段 应进一步完善·····	(144)
第十一章	金融资产、负债结构与 中央银行宏观调节·····	(159)

第一章 我国金融体制的弊病 和改革方向

就象医生治病，要找到病人症结所在才能开方下药一样，探讨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必须首先明确金融体制的弊病是什么。这既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也不是三言两语就能概括出来的问题。为此，我们不得不用较大的篇幅来进行说明。

(一) 金融体制的概念

到目前为止，关于金融体制尚无一个标准的、普遍为人们所接受的定义。但是，它对于我们的研究又是不可缺少的。这里定义“金融体制”的目的不在于精确地揭示金融体制的内涵和规定金融体制的外延，而在于为后面的研究提供一个理论框架，或者确定一个展开问题的思路。

虽然不同经济制度下的金融体制有很大差别，但是，它们都是由下述三组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社会关系构成的。

决 策 结 构

金融活动决策，是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①在有限的

^① 当事者也称决策当事者，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来看，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事业单位，城乡个体户、专业户和个人。

行动中进行抉择的经济行为。不同当事者从事金融活动所涉及的范围是不同的。例如，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中央银行，它所制定的货币政策对整个社会再生产都会产生影响。因此，他的决策属于宏观金融活动的决策；再如：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他们所制定的从哪里借款，借款的数量，肯付多少利息等决策，直接影响着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所以他们的决策属于微观金融活动的决策。所谓决策结构，是指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决定的、不同层次的金融活动的决策权在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中间进行分配的模式，它揭示出谁有作出什么样的决定的权力，以及那种权利的基础。一个成功的决策结构必须具备两个最起码的前提：一是宏观金融活动的决策权力必须掌握在唯一的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当事者的手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对整个金融活动的控制和调节。二是除具有宏观金融活动决策权力的当事者之外，其他当事者的决策权力必须与其相应的责任和利益结合在一起。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微观金融活动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

信 息 结 构

信息结构，是指社会中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内部和他们之间传递信号的机制与渠道，它包括收集、传递、加工、储存、取出和分析经济信息、金融信息的机制和渠道。利用信息的传递机制和渠道，每个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可以了解整个国民经济的环境，并据此作出如何行动的决策。信息结构除受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体制的影响之外，还受到电子计算机网络的普及状况，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发展状况的

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下，信息的传递渠道是不同的，概括起来，大致有纵向渠道，横向渠道和纵向渠道与横向渠道相交错的三种类型。衡量一个信息结构的优劣，其标准不在于采取什么渠道传递信息，而在于信息结构能否与周围的客观环境相适应，保证必要的信息传递速度和质量。

动力结构

动力结构，是指在金融活动中，代表国家行使管理职能的当事者采取什么方式按照自己的愿望去推动另一些当事人的行动。一般来说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当事者影响其他当事者行为的方法有：第一，限制其他当事人可选择的系列。例如，企业筹措资金的渠道有商业信用，发行股票或债券，向银行借款等等，这些渠道就构成了企业在缺少资金时可以选择的行为系列。如果规定企业除向银行借款之外的其它一切信用活动都是非法的，那么企业在缺少资金时所能选择的行为就是唯一的了。这种方式就是行政命令方式；第二，改变行动后果对于当事者的效用。例如，在当众多企业积极向某一行业投资，导致这一行业的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提高对该行业的贷款利率，或者增加该行业的纳税负担，就会抑制该行业的投资。这种方式就是人们日常所说的经济方式；第三，控制影响行为事件的动态。例如，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人们会到银行挤兑储蓄存款。为了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国家采取保证市场消费品供应的办法避免通货膨胀的形成，从而避免个人大量提取存款行为的发生。在这个例子中，通货膨胀是影响个人行为的事件。控制通货膨

胀，就是控制影响行为事件的动态。这种方式也属于经济手段的范畴；第四，影响当事者对可行行为、后果和效用的观念。例如，通过储蓄利国益民的宣传，引导个人积极参加储蓄就属于此类。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它方法。判断一个动力结构的成败，关键要看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当事者能否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左右其他当事者的行为。

上述三个彼此独立的结构构成了金融体制的整体。其中，决策结构决定着金融体制的性质；信息结构是协调从事金融活动的所有当事者的决策的关键部分；动力结构决定着众多当事者决策协调的方式。要想使整个金融体制能够有效、灵活地运转，就必须使决策结构，使息结构，动力结构有机地衔接在一起。一个健全的金融体制的标志，在于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的协调。

(二) 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标准

金融体制是各种社会关系的组合。因此，很难找出唯一的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标准。为此，这里从如下三个层次，对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标准进行说明。

第一层次的标准

任何社会的金融体制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作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与物价体制、资金管理体制、生产和流通管理体制等相辅相成的。作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体制必须与整个经济体制相适应，保证整个经济机

制的正常运转。因此，能否适应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是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第一层次的标准，也是最起码的标准。一个社会的金融体制是否能达到这个要求，取决于构成这个金融体制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动力结构是否能够与整个经济体制的相应组成部分协调一致。

第二层次的标准

在信用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信用活动对于社会再生产的影响，是通过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这两个渠道发生的。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控制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是国家控制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对于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的控制，又是通过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金融活动的当事者运用一定的货币政策手段来实现的。因此，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金融活动的当事者能否按照自己的意志推动其它当事者的行为，进而灵活地调节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是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第二层次的标准。一个社会的金融体制能否达到这个要求，取决于构成这个金融体制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三者之间的协调程度。

第三层次的标准

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规模，决定着这一时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信用规模过大，会造成社会商品的供求紧张，酿成通货膨胀；信用规模过小，会造成社会商品

供大于求，使得社会资源不能充分利用。与此同时，信用资金的流向对于社会资源的分配结构，从而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恰当的信用结构，是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仅仅做到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金融活动当事人能否控制住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这一点是不够的，还必须使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与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需要保持大体一致。这就是我们衡量金融体制成功与否的第三层次的标准。一个社会的金融体制能否达到这一要求，不仅取决于金融体制的状况，而且取决于整个经济体制的状况。

(三)传统的金融体制

我们把过去那种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一切信用形式，银行内部对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计划指标层层下达的管理办法的金融体制，称为传统的金融体制。因为现行金融体制是从传统的金融体制演变而来的，所以，对传统金融体制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关于现行金融体制的弊病的研究。

传统的金融体制是过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的产物

金融体制作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是由经济体制的性质决定的。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基本上属于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型的模式，同时又带有明显的供给制的因素。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结为：第一，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第二，国民经济中的各项活动主要通过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物资调拨来

实现；第三，否定、取消生产资料市场的作用。消费资料市场的作用微小；第四、分配上统收统支，国家统负盈亏，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第五，实行条块分割、政企合一的管理办法。与这种过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体制必然也是一种过度集中型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信用资金的分配成为贯彻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强有力工具。

这种过度集中型的金融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是：取消银行信用之外的一切信用活动，任何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者只能与唯一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生信用往来；中国人民银行基层机构吸收的存款逐级统一划归总行，需要的贷款每年由总行逐级分配指标；指标不足时，逐级向总行申请增拨指标，经批准以后才能发放贷款；一家企业只能在指定的一家银行基层机构开户。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全部的信贷资金必须纳入银行信贷收支计划。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超计划借贷需要时，向银行基层机构提交申请追加贷款的计划，经批准后方能得到贷款；国家信用在原则上是不提倡的。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收不抵支的情况时，在银行帐户上自动透支。

这种过度集中型的金融体制是由一定类型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构成的。下边，我们分别进行分析。

传统金融体制的决策结构

在传统的金融体制下，为了使金融活动的所有当事者的一举一动都在贯彻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从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落实，金融活动的全部决策权统统集中在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手中，这种决策结

构的模式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确定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规模和信用结构，制定计划年度全国范围的综合信贷收支平衡计划，并将年度贷款指标、吸收存款任务和货币投放与回笼任务下达给所属各分行和中心支行；分行和中心支行对于上级下达的指令性指标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并负有根据上级的指令性指标编制所辖地区综合信贷收支平衡计划的责任，同时享有按上级行的指标口径向下级行下达指令性指标的权力。综合信贷收支计划的最终执行者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支行和城市区办事处，它们把上级行下达的各项贷款指标分配给所辖区内的各个企业，并负责审批贷款项目，监督贷款的使用；同时负有完成存款任务及货币回笼任务的责任。由于一家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基层机构开户，银行基层机构核定企业贷款和现金计划指标时又是以企业的主管单位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和与此相关的其它指标为依据，因此，企业在筹措、运用资金上没有丝毫自主权。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超计划的借贷需求，必须要得到开户银行的批准，方可得到贷款。

除此之外，因为中国人民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业务，各级财政的金库分别设置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同级机构；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年初集中支出，以后逐渐收入，当收不抵支时，自动在银行帐户上透支，所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财政部门的透支只能事后认帐，而无法事先控制。只要财政预算收入不切实际地安排过满，财政预算支出规模安排的过紧，年底自然会造成财政在银行帐户上出现红字。从这个角度来说，向财政贷款的决策权不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手中。

如果将财政部门向银行透支这一问题放在一旁不论，似

乎整个金融活动的决策权都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手中。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这是因为传统金融体制下的银行系统的机构设置是与行政区域的划分相适应的^①，而且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都是受上级银行和地方同级政府机关的双重领导，所以银行在逐级分配各项指标时，也就不能不受地方政府的干预，地方政府的意志，在事实上对上级银行的指标分配和计划执行过程中追加指标，以及对同级银行机构贷款指标向企业的分配、落实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传统金融体制的决策结构是“高度集中，两头透气”的决策结构。所谓“高度集中”，是指金融活动的决策权统统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手中，所谓“两头透气”，是指财政机关和地方政府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策的制定和落实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传统金融体制的信息结构

在传统的金融体制下，为保证进行金融活动的当事者行为的协调，在制定信贷收支计划时，需要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一是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综合信贷收支计划的主要依据；二是各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它是据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之间分割信贷指标，分配吸收存款任务以及分配现金投放或回笼任务的基础；三是各企业的生产计划或商品流转计划，以及与生产有关的一系列其他指标。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基层机构核定企业信贷资金占用指标及现金计划的重要依据；四是报告年度企业的信贷资金占用

①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分行；在地区一级设中心支行；在县一级设支行；在市区一级设办事处。